

H 一版纵深

我省面向全国公开招录 党政机关急需紧缺人才600名

6月16日笔试,7月初面试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李磊)记者从今天上午召开的《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配套政策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海南计划面向全国公开招录党政机关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省直及地级市党政机关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招录名额600名。

据悉,这次海南省党政机关急需紧缺人才招录是贯彻落实《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配套政策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贯彻落实《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进一步培养我省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党政领导后备人选,省委组织部2018年将选调150名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到基层培养锻炼。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李磊)记者今日从《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配套政策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贯彻落实《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进一步培养我省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党政领导后备人选,省委组织部2018年将选调150名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到基层培养锻炼。

据了解,选调生的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主要是综合能力测试,面试是结构化面试。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报名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8:00至5月31日16:00。笔试时间为2018年6月16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科目分值为100分。面试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排名和招考人数,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按1:2比例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选调生录用后由省委组织部严

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的具体举措。本次招录将面向全国招录应届及往届毕业生600名,其中,具有从事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300名,其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300名。招录后拟安排在省直及地级市党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本次报考人员应当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年龄放宽到18岁到45岁。学历要求均为全

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招考简章分A、B类职位,其中A类职位仅限于具有2年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工作经验的报考(含在职公务员);B类职位为其他人员报考,在在职公务员不得报考。

本次招录专业紧紧围绕我省三大产业类型、十个重点领域、十二个重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乡村振兴和民

生事业的发展需求,主要面向国际金融、国际贸易、涉外法律、投资经济、旅游会展、生态环境、现代物流、航运管理、城乡规划、信息技术、现代农业、文体产业、国际教育、外语外事、海洋工程、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

据了解,本次招录采用不定向特殊招录的方式,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综合

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此次招录将于6月16日在海口进行笔试,7月初在海口进行面试。新录用人员将根据考试综合成绩排名进行选岗,分配至省直及地级市党政机关。本次录用人员在本省党政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本次招录不收取报名费,报名结束后,如招录职位报名人数达不到1:2的开考比例时,将对招录名额进行调剂使用。

昌江开出优厚条件 定向“招贤纳才”

面向社会及省内外重点院校应届毕业生
招聘48人
医疗卫生类人才20人
教育类人才21人
农业类人才7人

引进的紧缺人才:

纳入用人单位正式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并根据学历和职称在年度考核合格后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可达3万元的安家费

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紧缺人才:

在本人和直系亲属在昌江没有住房的情况下,昌江将为其提供住宿服务,并在考核通过后为租赁房屋的人才提供相应的租房补贴

制图/张昕

本报石碌5月17日电 (记者刘笑非 特约记者林朱辉)为贯彻落实《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扎实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同时解决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等领域人才紧缺问题,昌江黎族自治县近日出台文件,面向省内外重点知名院校和社会“招贤纳才”。

记者从昌江县委组织部了解到,根据对紧缺人才的需要及相关事业单位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本次“招贤纳才”面向社会及省内外重点知名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引进人才48人。其中医疗卫生类人才20人、教育类人才21人、农业类人才7人,将采取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以及前往省内外重点知名院校进行现场招聘两种方式进行。

吸引人才更要留住人才,为此,昌江在传达学习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时,便着手起草人才引进的相关事项,并开出了优厚的待遇条件。首先,是将引进的紧缺人才纳入用人单位正式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并根据学历和职称在年度考核合格后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可达3万元的安家费。

同时,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紧缺人才,在本人和直系亲属在昌江没有住房的情况下,昌江也将为其提供住宿服务,并在考核通过后为租赁房屋的人才提供相应的租房补贴。此外,人才专项津贴、探亲路费、配偶的落户及工作、子女入学乃至应聘往返费用等,都将以昌江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出现资金不足时还将继续追加预算资金,兑现承诺。

据昌江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昌江要求引进人才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其中含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聘用资格。而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人才,未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也不得辞职或调出县外工作。

我省将派145名教师 到“三区”支教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陈蔚林)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对今年“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进行部署。根据计划,2018年全国计划向“三区”选派24026名教师,海南有145个指标,其中义务教育阶段135个,非义务教育阶段10个。

记者了解到,该计划原则上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幼儿园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学校管理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支教以全日制工作形式为受援地提供服务,时间为1年,鼓励延长支教时间和留任工作。

专任教师主要承担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与当地教师形成教学团队,带动受援学校整体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教育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推动受援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受援学校要组织教师、管理人员与支教教师结对跟学。

我省将自2018年9月起,按照学年开展选派工作。

今年我省招聘 特岗教师420名

中央财政将继续对该类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陈蔚林)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近日印发的有关通知,今年全国计划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9万名,其中海南有420个名额。中央财政将继续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

特岗教师招聘条件为: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本科或高等师范专科毕业;年龄不超过30周岁。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我省将按照核定的岗位数量,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启动2018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新录用特岗教师秋季开学时按时上岗。

本报海口5月17日讯 (记者李磊)记者从今天上午召开的《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配套政策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贯彻落实《百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进一步培养我省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党政领导后备人选,省委组织部2018年将选调150名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到基层培养锻炼。

海南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 6月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步办理

平台的服务项目涉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等11个单位,主要是人才在海南就业创业相关审批、许可、认定、给付等22个事项。下一步将拓宽服务领域,涵盖更多的人才服务事项。

据悉,目前我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正在省政务服务中心

抓紧建设中,在完成前暂时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3号)进行业务办理,待省政务服务大厅装修完毕后将迁入省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办事大厅,为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和条件。根据平台建设进度安排,5月25日前,省政务服务大厅将完成窗口调换和改造;6月10日前,网络平台一期建成,将初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步办理。

记者了解到,“一站式”平台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所有申请事项统一在一个窗口受理,通过后台网络分发至各省直相关职能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服务内容,在规定时

限内予以办结,并由平台统一提交给申请办理人。

“一站式”平台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后,由省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监管,省人才办、省人社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将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监管。

进一步为各类型人才落户提供便利 15类人才可直接落户三亚

15类人才落户三亚所需材料

1.高校毕业生

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身份证;

自2003年起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劳动合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户口簿、身份证;

2014年以后(含2014年)毕业且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和户口簿、身份证;

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省内就业单位的劳动合同。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省外获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经三亚市人社部门认定并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

3.具有中级技师职业资格,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获奖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

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网址:osta.org.cn)”公布为主。

4.具有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脱产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国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近3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创新企业获奖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

6.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获奖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

7.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高层次人才认定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8.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国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省外获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经省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认定并换发省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0.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高级(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网址:osta.org.cn)”公布为主。

11.在我省上年度工资性收入30万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就业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1年以上的社保记录、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申请之月起算),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2.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的创新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3.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工商营业执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4.在本市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本市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工商营业执照、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5.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1年以上的社保记录、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申请之月起算),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高校毕业生

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身份证;

自2003年起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劳动合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户口簿、身份证;

2014年以后(含2014年)毕业且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和户口簿、身份证;

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省内就业单位的劳动合同。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省外获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经三亚市人社部门认定并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

3.具有中级技师职业资格,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获奖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

4.具有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脱产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国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近3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创新企业获奖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

6.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获奖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

7.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高层次人才认定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8.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国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省外获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经省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认定并换发省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0.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高级(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网址:osta.org.cn)”公布为主。

11.在我省上年度工资性收入30万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就业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1年以上的社保记录、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申请之月起算),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2.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的创新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3.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55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工商营业执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4.在本市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本市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工商营业执照、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5.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1年以上的社保记录、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申请之月起算),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1.高校毕业生

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身份证;

自2003年起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交劳动合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户口簿、身份证;

2014年以后(含2014年)毕业且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和户口簿、身份证;

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省内就业单位的劳动合同。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省外获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经三亚市人社部门认定并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

3.具有中级技师职业资格,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获奖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

4.具有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脱产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与省内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国外获得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近3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创新企业获奖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

6.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在三亚市领办、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才,(40周岁以下)

提交:身份证、户口簿、获奖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

7.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55周岁以下)</